附件3：

资格审核所需材料

2019年应届毕业生：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；

2. 报名登记表（该表需在报名系统下载核准后签名，如在报名时填写信息有误，请一并修改并在修改处签名）；

3. 学生证；

4.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（如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，则须提供相应证书替代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）；

5. 公告及职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其他人员：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；

2. 户口簿；

3. 报名登记表（该表需在报名系统下载核准后签名，如在报名时填写信息有误，请一并修改并在修改处签名）；

4. 学历证书；

5. 学位证书；

6. 公告及职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公告及职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：

1. 使用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报考的人员，须取得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的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。

2. 报考要求具有专业技术资格、执（职）业资格、外语水平、政治面貌等职位的考生，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
3. 报考要求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职位的考生，须提供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。

4. 报考“服务基层项目人员”专门职位的考生，须提供在韶关市服务或韶关市户籍（生源）、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相关材料和以下证明材料：

①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出具的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》；②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提供我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（此证书由全国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）；③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，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；④“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”，提供团省委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。

5.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门职位的考生须提供退出现役证件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或就业推荐表、在韶关市入伍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书等）或韶关市户籍（生源）证明材料。

6. 在军队服役5年（含）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报考“服务基层项目人员”或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门职位，须提供退出现役证件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或就业推荐表、在韶关市入伍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书等）或韶关市户籍（生源）证明材料。

7. 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（没有专业代码的），选择专业目录中相近专业报考的考生，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：

国（境）内学历考生，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须教务处盖章）、院校出具的相关证明。

国（境）外学历考生，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。

8.报考要求面向职位所在市户籍（生源）职位的考生，凭借父母、配偶户口报考的，须提供父母或配偶的户口簿、结婚证等。

9. 国有单位的在职人员报考须征得工作单位同意，并出具书面证明。